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7日及2017年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经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经盈方微电子确认，目前其相关股权质押交易纠纷尚无最新进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启动委托评估流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若其所持股份因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